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4 年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无菌砖包灌装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制造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6 人, 营业收入为 1945.32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25.458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霆展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0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卢世伟